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四上午 10 时举行

纽 约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丹尼尔先生（副主席）（南非）

目 录

议程项目 150：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2/SR.13
2 Decembeer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AC.249/1997/L.5 和 A/AC.249/1997/L.8/Rev.1）

1. Janda 先生（捷克共和国）赞扬各代表团在就现有条款的最后文本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中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并赞许地注意到在就构成法院管辖权核心的严重罪行确定定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确定侵略定义的似乎比把这一罪行置于法庭管辖之下困难小些。核准一项没有规定侵略罪行的法院规约就意味着倒退半个世纪，回到纽伦堡法庭和东京法庭的时代。鉴于现存的分歧，最好把这个问题留待全权代表会议去争议。讨论已经产生了一套法院应该实施的刑法准则及其定义；这些准则应该作为规约的附体列入。

3. 捷克共和国赞成取消第 22 条的主张。接受法庭管辖权的问题也是同行使该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有联系的。第 21 条 1 款（b）规定的条件是同根据国际法对构成法院管辖权核心的所有最严重罪行的准则而实施的普遍性原则不相容的，因此应该取消。

4. 有关程序问题以及正确判断和被告人的权利问题，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规约只应载有基本和一般条款，详细条例应载于法院的条例中。这个准则有很多好处，这可从前南斯拉夫法庭的初步经验中得到证明。法官们同现实情况有直接接触，可以为法院的有效运作制订必要的准则。经常会出现新情况，要求制订灵活的准则。法官们制订的准则可以方便地加以修改；相反，要修改一项国际条约却很困难。

5. 关于相互补充原则，必须在法院与各国家当局间建立适当的平衡。相互补充性并不能减少各国在调查的起诉方面的责任。至于法院的管辖权，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不同意这种意见，即由于国家法律制度调查和审判了一个案件，法院就无权行使其管辖权。对相互补充性原则的这种解释严重损害了法院的效力。法院应有权维护自己以防止各国进行的虚拟调查和审判。

6. 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这是法院恰当运作的必要条件之一，规约应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履行法院提出的所有协助请求。这个基本准则不应有例外；这方面，规约应载有一项条款，排除缔约国能制订保留规定的免除这一义务的可能性。这将是保证缔约国义务平等和制止对法院良好运作制造障碍的最好办法。

7. 对有几件事情仍然存在着严重程度不一的意见分歧。如果委员会集中处理法学家能够解决的事务上，要解决这些问题有五个星期足够了。不需要在专家一级继续审查与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把侵略列入在内的问题，因为有关的所有论据都业已提出来了。这些问题应该在外交会议上解决。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感谢意大利政府慷慨提出欢迎 1998 年 6 月和 7 月在罗马举行外交会议。

8. Patriota 先生（巴西）赞同巴拉圭代表代表里约集团发表的声明，并强调该集团为审查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谈判涉及的复杂微妙的问题所提供的区域性协调的机会。

9. 大会本届会议是加强使罗马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的国际努力的过程中的一个环节。应利用会议以前的这几个月时间创造出有利于使法院在未来得到普遍接受的政治气氛，这将给每个国家和整个多边体系带来好处。

10. 所有国家都将从设立国际法院中受益，该法院通过促进各民族和各国民间的信任，成为阻止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因素。一个被普遍接受的公正和独立的法院将推动更加遵守法治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出现这种情况就必须在规约的某些基本条款中建立适当的平衡。

各个国家体系与法院之间的相互补充思想是为了确定个人对最严重罪行的责任的国际合作概念的核心。法院的目标不应是取代各国家体系，而是同它们建立起互利关系。

11. 关于未来法院的管辖权，巴西赞成对种族灭绝罪的固有管辖权。关于其他罪行，把接受法院规约与接受其管辖权加以区别有助于各签字国加速其批准程序和促进普遍性。同时，人们已指出合并的第 22 条 和第 23 条的草案可能会使安全理事会现有常任理事国不实施法院，这是同公认的公正目标不相容的。必须设法解决这个问题。

12. 许多代表团继续对法院同安全理事会未来的关系表示关切。必须消除安全理事会借以成立新的特别法庭的理由，为此就需要像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的那样的条款。法院不应作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那样行事，而应达到最高程度的司法独立性。同时，法院和整个联合国法院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之间应有适当程度的相互依存关系。巴西主张法院在与联合国相互依存框架内的司法独立，这将使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建立一种严格符合各自的构成法律文书的合作关系。新加坡代表团建议的对第 23 条第 3 款重新草拟是在有关规约这一敏感方面的讨论中前进了一步。

13. 巴西代表团总的接受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案文。它强调需要事先审查会议规则，最好是在 1998 年 3、4 月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它承认非政府组织对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讨论所作的重要贡献。

14. Berrocal Soto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的代表团完全赞同里约集团的立场，并重申他的国家对在 1998 年设立一个独立、公正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坚定承诺。国际社会应该致力于建立一个机构以便惩罚那些犯下使世界民心感到宽恕的野蛮罪行的罪犯并防止重犯这些罪行。

15. 哥斯达黎加也认为必须在未来法院的所有审理阶段中尊重被告

人、受害人和证人的人权。无论是惩罚还是审讯程序都必须严格符合司法审判最严格的国际准则并应为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而制订特殊措施。

16. 不应该不必要地限制列举法院管辖权下的罪行。哥斯达黎加满意地看到正在对把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列入规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也赞同把强迫失踪罪列入，并对看来已对这一罪行有了一个所有代表团都接受的定义这一事实表示赞许。相反，它不能接受把 1977 年日内瓦议定书谴责的在国内冲突中所犯战争罪行排斥于法院管辖权之外。它认为未来的法院对得到专门条约承认的国际恐怖主义罪和贩毒罪都应有管辖权。法院应对与批准提约的所有国家有关的种族灭绝、侵略、战争和危害人类罪行都应有管辖权。此外，各缔约国应通过实施声明接受法院对其他条约中规定的罪行的管辖权。

17. 哥斯达黎加认为检察官应有可能依据职权着手进行调查并从尽可能多的来源接受控告；不仅从国家，而且还将从非政府组织那里。法院应补充各有关国家的司法系统，尽管这不应该限制它在那些国家不准备行使司法以保护被告人或审判不是独立和公正的案件中行使管辖权。应该承认有关规约第 35 条的谈判取得的进展，尽管最好是有一个限制性更少的案文。

18. 法院必须是一个真正公正无私的机构。它应不受限制其独立性或损害的公正性的一切政治干涉。在这方面，它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很重要。不应允许安全理事会对提交法院案件行使否决权。安全理事会在这些案件中的职能只能限于在预先规定的期限内和通过采取《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措施加以阻止。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允许不受惩罚，也不得限制受害人诉诸国际司法。另一方面，在有关国家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建设性职能，行使《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权力。另一方面规约应该使安全理事会掌握一份它可以使用并避免设立新的特别法庭的做法的法律文书。

19. 全权代表会议的成功取决于会议过程应公开和透明，使所有代表

团，特别是那些成员少的代表团都参加。还应便于其他有关机构，例如区域性人权机构及特别法庭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要形成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所需的政治决心，透明度和普遍性是必不可少的因素。

20. Flores Liera 女士（墨西哥）赞成以里约集团名义发表的声明。她赞扬筹备委员会工作突出表现的合作精神，尽管她也关切地看到案文中还有许多相互排斥的备选案文，并对协调立场的过程无论质量还是数量并得到改进感到遗憾。此外，委员会中设立了过多非正式小组也明显影响了小代表团的参加，它们多次没有机会对案文的草拟作出贡献。按照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的精神，希望委员会能解决这些问题并向全权代表会议提交一份具体和能被广泛接受的综合案文，以保证会议取得成功。

21. 墨西哥代表团极为重视拟定会议的程序准则，并满怀兴趣地期待按照为履行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在联合国范围内举行的法典编纂会议的惯例将由秘书处编制的条例草案。她强调主席团和起草委员会的代表性以及必须推动通过一般性协议。

22. 墨西哥特别感谢意大利政府的允诺以及它的筹备会议一直正在进行的活动，并希望这能导致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独立和公正的机构，该机构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既定原则的情况下，补充各国的司法系统和有助于加强法治。

23. Bentancour 女士（委内瑞拉）说，她的代表团完全支持代表里约集团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标准，并相信各国代表团应找到有助于拟订一项所有代表团都满意的公约草案的妥协方案，以便通过一项其条款能为国际社会成员所接受的文书，促成设立一个能有效履行其职能的具有普遍性的审判机构。

24. 关于规约草案，委内瑞拉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由法院本身加以界定

和确定。它的审判权的行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来自一个政治机构的决定，它的管辖权也不应屈从于这类机构的行为。应在规约中明确规定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应使法院能保持其自主与独立，而又不损害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有的职能。

25. 关于检察官在法院运作范围内的活动及其授权，委内瑞拉认为检察官应享有自主，以便他能自行决定开始着手导致审判的调查。然而，这种自主应同时陪有某种机构，以便平衡此人可能具有多过分权力。

26. 关于将在明年在罗马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提出的五个星期的期限对代表团进行工作以及完成的工作是适宜的。为此筹备委员会应向会议提出明确的议事规则的建议供其核准。指导筹备委员会和外交会议工作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法院的普遍性。为此必须设法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拟订规约的前期过程以及外交会议。在这方面，委内瑞拉对有些国家向设立的基金捐款以便资助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表示满意。同时，它也承认非政府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是对委员会的审议的明确支持和宝贵贡献。

27. 最后，发言人重申委内瑞拉外交部长最近在大会发言中表达的概念，即建立处理危害国际和平及人类安全罪行的法院可防止这样的可能，即一次冲突中的征服者可能变成对被征服者的审判官。

28. Bohaievsky先生（乌克兰）说，国际社会有独特的机会通过设立一个有效的司法机构来加强法治从而成功地履行过去 50 年内一直在进行的工作。

29. 乌克兰一向支持设立一个有管辖权的国际司法机构以审判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的主张，并认为只有有关公约的普遍性和普遍加入该公约才能保障法院及其司法地位的公认权威。为此，乌克兰代表团支持一切旨在寻求

合理解决就规约草案案文一直在提出的问题，特别是有关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检察官的职能及预审分庭和侵略罪行的问题的措施。它还认为，在最后条款中列入把具备一定数目的批准国作为公约生效的条件是合乎逻辑的。

30. 乌克兰支持那些认为拟订一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的详尽名单有助于更多国家支持规约及其生效的代表团。法院的管辖权应包括具有特别性质的国际罪行，如种族灭绝，侵略、恐怖主义、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提及的那些罪行。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往往牵连在各国刑事司法系统不能进行适当干预的情况里。因此，必须设立一个特别机构以保证审判和惩治危害这些公务人员生命的那些人。

31. 法院的有效运作在很大程度上将由它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来决定。安全理事会作为一个政治机构，不应干预法院的判决，这些判决是由作为刑事司法的基础的准则来决定的。此外，一切想使法院从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企图都是同一个司法机关的独立与公正的原则不相容的。

32. 乌克兰赞成把死刑排除于法院施加的惩罚的名单之外。关于设立法院的基本因素——相互补充原则，乌克兰认为成立法院的目的不是取代现有的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而是在国家刑事诉讼缺乏效力或不存在时取而代之。因此在国家司法系统有效履行其职能时，法院不应干预，即使是最严重的国际罪行。

33.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未来法院工作有效与否，不仅取决于它的规约案文能得到广泛赞同，也取决于其运作的预计条件，因此它应有巩固的财政基础。考虑到这点，它重申其立场，即法院的预算应来自各缔约国的缴款。不过，它也准备考虑这方面的其他提案。

34. 最后，发言人支持那些提及为即将于6月举行的会议拟订一项规程问题的代表团。应请求秘书长拟订一项草案以便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审查该草案，并在以后提交筹备委员会以便它在3月份审查。然后，委员会将把规程提交会议供其核准。此外，应保证非政府组织参加，它们提供了它们专业领域的有益知识。

35. Richards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引用了美国总统就他的国家支持设立国际常设法院审判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负责者在大会的声明后说，这表明了支持建立一个公正、高效率和有效的法院的基本立场。因此，他坚决支持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便在明年完成和批准法院规约。

36. 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但仍有很多事要做。必须达成一项协定以便消除不同法律体系与做法之间的差别以便制定一个法律框架和有连贯性的法院诉讼程序。在明年的外交会议结束前，应该应指导法院的基本准则和原则达成一项协议，这对于保证它的有效运作是必不可少的。这些准则和基本程序应该包括法院的刑法程序的基本内容。尽管不需要详细规定每一项准则，把应该明确拟定程序的基本概要，它包括在向组成法院的国家提出请求前被告的权利这一重要主题。

37. 此外，必须说明和扩充各国与法院的合作、法院监督履行合作的职能以及法院进行它自己的调查的职能有关的准则。例如，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经验表明必须为未来的法院制订有效的准则。

38. 美国认为必须给罪行下一个更为确切的定义。此外，必需已开始就规定法院的管辖权只包括“极其严重”的罪行，如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因此，无论对罪行还是对法院的管辖权都应该更加明确地加以规定以便更加重视更为重大的国际关注的那些罪行。法院不应处理判例法确立的罪行，也不应去决定构成罪行的是什么。正在建立的法院应该得到广泛的承认和具备坚实的基础。

39. 必须就触发机制取得一致意见。有的人认为只有在如检察官不受安全理事会的干预或有关国家的同意有充分权利开始审理时，法院的独立性才能得到保障。别的人则坚持认为在把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前必须得到各国的同意。奇怪的是，两种群体中似乎都有人否认检察官的独立性，因而他就仅仅是安全理事会提交案件或一个国家的申诉的一个工具。美国已建议一种程序，既能保证法院的独立性又能保证它的实际应用。这一程序是建立在国际法委员会确定的基本概念之上的。检察官不应开始任何审理，除非已把该案件有关的一般情况提交给法院。不过，如果提交了一个案件，检察官有权决定应调查什么，向谁调查以及是否着手进行审理。必须考虑到法院是个重要的国际机构，它处理的是特别严重的局势。因此，必须考虑到在事件达到一定严重性和规模时才启动法院的机制。

40. 一般情况可由安全理事会或一个有关国家提出，但应该是提交一个事件或局势。缔约国应提到一种局势或问题，但不得对某一个人或更多人提出申诉，如目前国际法委员会草案中规定的那样。

41. 然而，如果缔约国向刑事法院提交的情况是有关委理会处理的一项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争端或局势，安理会就应批准把案件提交法院。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按照《宪章》规定的在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职能对这一程序不会有其他选择。这个建议是根据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实践提出来的。有些人认为这些法庭可作为法院的一位独立检察官应具有的职能的范例。

42. 美国代表团指出其他一个尚未解决的方面是法院的结构和行政管理，包括监督和资金问题。在分析了近几年的问题后，美国得出的结论是法院不应直接成为联合国的一部分，也不应在行政上附属于它。它同安全理事会的联系是基本的，因为它的首要职能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法院不仅应该独立于安全理事会，也应独立于联合国行驶其职能。联合国的目标和任务属于另一种性质，它的机构不是为了刑事司法机构而创建的。因此它

们之间的联系过于密切无助于联合国，也无助于法院的顺利运作。同时，法院应该有由缔约国进行监督的机构。该机构应能监督财务问题，法院各组成部分之间产生的问题并可供批准例如在议事规则方面可能需要进行的任何必要调整。

43. 他的代表团认为，应该有一项以条约为基础的筹资计划。尽管当安全理事会提出出现某种局势时由联合国提供一大笔款项是合理的，但要求联合国承担法院的全部费用是不能接受的。这将危及不可缺少的联合国的预算限制政策。此外，联合国机构的独立也意味着财务的独立。

44. 他的代表团保证要在下一次 4 年来临以前成立一个公正、有效和高效率的法院。它也坚信，成立一个拥有必要权力的独立的法院需要安全理事会的协助。他的代表团准备支持一项确认并制订筹备委员会未来工作及外交会议的计划，以便完成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45. Kalema 女士（乌干达）说，她的代表团希望强调某些基本问题，它认为在成立法院前需要进一步加以阐明这些问题。首先，法院应该是常设和独立的，以免在情况需要时再建立特设法庭或管辖权。其次，应保持补充的原则，以便只有在国家法律体系缺少或无效时才行使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第三，虽然她的代表团同意应在所有核心罪行中应用综合草案（A/AC.249/1997/L.8/Rev.1）第 21 条规定的固有管辖权并与补充原则相一致，它们认为在侵略罪行问题上，安全理事会应首先确定是否已犯有这一罪行，然后国际刑事法院应单独负责裁定各个刑事责任，而不受任何政治影响或压力。再者，不应给予安全理事会以防止法院在第 23（3）条设想的特殊情况下起诉和审判的专有权力。回到侵略罪行上来，她的代表团仍然认为这是个严重罪行，不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因此应属于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46. 其他应加以强调的问题是保障被告的权利以及创造出适宜环境以便各会员国之间能够在提供证人和证据以及逮捕、拘禁和移交刑事被告方面

进行司法合作。

47. 最后，她的代表团赞扬非政府组织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过程所做的积极贡献。

48. Kerma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想对综合案文草案（A/AC.249/1997/L.8/Rev.1）的主要规定作些评论。首先，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将省去设立特设法庭来审判国际法的罪行的必要性。其次，未来的法院必须提供独立与公正的一切应有保障，但却难于使该原则同这一事实相协调，即在某些情况下，法院将不得不听从安全理事会。阿尔及利亚赞成许多代表国提出的反对意见，即反对给安全理事会以管辖权，因为那样不仅会严重破坏各国主权平等原则，而且也会破坏法院的独立与完整。此外，阿尔及利亚认为只有在案件中有正当的私人利害关系的国家才有权提出申诉。

49. 补充原则必须与综合草案中的规定，特别是给法院以固有管辖权的规定相一致，以便维持国家法院的优先地位；它还必须同国家同意的原则相一致。

50. 阿尔及利亚认为法院的就事管辖权应扩大到恐怖主义行为及贩毒。最后，关于程序问题，法院应向被告人提供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证中规定的正当程序保障，并考虑到世界上的各种法律体系并铭记住它的法官应在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的基础上挑选。

51. Robinson 先生（牙买加）说，虽然在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三段和其他规定（如第 75 条）中正式提出了国际刑事法院和本国法院之间的补充性问题（A/49/10，第二节），虽然筹备委员会案文（A/AC.249/1997/L.8/Rev.1）第 35 条的序言指出该条的拟订是处理补充问题的一个可行办法，该问题贯穿整个草案，因此企图集中在一套规定上来解决它是不行的。应该在草案的各项规定之间取得平衡。

52. 关于可否受理问题，他的代表团认为最好给法院发展判例法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而不是把它同某些预先确定的因素固定在一起。因此，最好是由法院按照规约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在筹备委员会综合草案第 35 (2) (a) 条 (A/AC.249/1997/L.8/Rev.1) 的基础上或国际法委员会案文第 35 (2) (a) 条 (A/49/10 , 第二节) 的基础上来决定是否受理，如果是前者就应决定有关国家是否真正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调查，如果是后者，就要决定它是否有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任何基础。他的代表团同意这种看法，即筹备委员会草案的第 35 条和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 42 条也应包括中断刑事起诉以及可能的话，宽恕与赦免的案例。最后，他不明白综合草案第 35 条是否应该详尽无遗地列出法院可作出不予受理裁决的那些情况。

53. 关于法院的固有管辖权概念，筹备委员会中有人提出对这个概念应解释为指当一国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时，它就从而不仅如国际法委员会所指的接受了法院对种族灭绝的管辖权，也接受了它对所有罪行的管辖权。牙买加并不反对这样的解释，但想提一些意见。首先，国际法委员会有关法院对种族灭绝的管辖权的理由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在加入该文书时，就已对法院对该项罪行的管辖权默示同意。然而，牙买加认为，法院对其他四种核心罪行的固有管辖权的理由应包括这一事实，即它们是国际习惯法规定的罪行，而且也有某些广泛的政策考虑，包括整个国际社会的合法要求。其次，赋予法院对所有核心罪行以固有管辖权的任何决定都应考虑到可能对各国加入制订规约的条约，甚至对接受规定产生不利的效果。在一个接受规约就必然意味着接受法院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的体系中，某些国家，作为挽留国和领土国，可能会对接受规约有保留，如果这意味着并不特别需要它们的同意的话。一种可供选择的办法是使法院对某些罪行的管辖权需得到某些国家，例如挽留国和领土国的事先同意。专门需要那些国家的同意这一事实可能使它们接受规约。第三，如果一个个体采取需要拘留国接受法院对具体罪行的管辖权，规约就必须规定该国已根据国际法获得了挽留权，法院会调查拘留的情况以确保主权和领土完整等基本原则未遭到破坏。

54. 关于安全理事会在法院中的作用这个困难问题，很有可能安理会在行使其《宪章》第七章赋予的权力时会考虑残或已考虑到与已提交给法院的核心罪行之一有关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的政治作用同法院的司法职能之间就可能产生冲突。必须确保规约能防止出现这类冲突，因为许多国家不会支持容易受安理会影响的法院。即使安理会的理事国增加了，或者安理会由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组成，一个安理会的决定会影响到法院的独立性的体制也是不能被接受的。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

55. 《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职能载于第 39 条，在这方面出现了三个问题。如果安全理事会已确定在特定情况下存在着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这一事实是否应排除法院听取有关该情况的申诉呢？或者是否应要求，安理会除作出该决定外，还应采取某种措施呢？或者安理会已根据第 39 条采取了行动这一事实就应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吗？如果安理会还未做出决定但却仍在考虑之中，如果安理会尚未采取措施但在考虑之中，那又怎么样呢？鉴于安理会同法院的作用不同——一个是政治的另一个是法律的——因此很难令人理解为什么在任何这些情况中法院为什么不能进行干预？

56. 国际法院规约并未包括有关它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的任何规定、法院已审理了一些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 39 条审议过的情况有关的案件。在没有像综合案文草案第 23 条 2、3 款的那些规定相似的规定的情况下，法庭不能够根据《宪章》规定的解释，如第 12、25 和 39 条，以及有关的判例法，就它有关安理会的作用的管辖权作出决定呢？

57. 他看不出为什么需要在第 23 条第 2 款中单独处理侵略问题。侵略只是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 39 条可以决定其存在的三种情况之一而这三种情况均在综合案文草案第 23 条第 3 款中加以处理过。如果单独处理的理由是法院无权决定一国是否犯了侵略行为而只能由安理会来决定的话，那也同样适用于和平受威胁和受破坏的情况。

58. 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的解决可以采取这种做法，即把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和保持法院的独立性的必要性放在充分重要的地位。

59. 综合案文草案第 25 条之二规定检察官可根据任何来源提供的信息着手调查并决定是否有提出起诉的基础。该建议并未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的规约草案中，它采取一种较保守的做法，即把规定只有某些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才有可能提出申诉的能力。

60. 他的代表团认为，该建议是个大胆的建议，它将继续考虑它，因为如果要实施它，还须在规约中加进某些保障条款。

61. 虽然他的代表团在发言中只提到构成法院管辖权基础的核心罪行，它也继续支持法院对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第 20 (e) 条中提出的条约罪的管辖权。

62. 他的代表团感谢筹备委员会做的工作并说他有充分信心它会给 1998 年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的成功打下良好基础。

63. Orrego Vicuna 先生（智利）支持墨西哥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说，如果 1998 年举行的外交会议要取得成功，就应解决三个主要问题。

64. 第一个问题是法院的管辖权范围。中国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已指出这个问题即法院的管辖权的正确做法应包括在现行国际法中通过为广大国家在国际公约中接受的明确法律定义或通过纳入国际惯例所明确定性的那些罪行。该标准将使得有可能从现在的案文中消除许多可成为未来共同意见的主题的有争议的方面。这特别适用于侵略罪。如果像已出现的那样就一个可接受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那么现在把它纳入法院的管辖范围就不会有什么

障碍；否则就只有在将来才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65. 第二个主要问题是补充问题。已明确阐述了这个原则，即只有缺少国家司法系统的情况下或是国家司法系统明显失效的案例时，法院才应该进行干预。但是在实践中如何应用尚不清楚。

66. 在其他问题上，大量经验表明，一国的国家管辖权如果对它国有利，就能为它们所接受，他如果不是这样，那就会立即引起对该体系的有效性的反对。为了避免这种情况，有人建议应制定具体标准以确定本国司法系统的有效性，例如一国如在一体事例上接受了一项国家管辖权就不应使该国在另外的事例上对它有置疑。

67. 第三个问题与触发机制有关。这应该是国家自身的职能，也可以是检察官的职能，受制于开始制定的监督机制。不应排除检察官会求助于其他信息来源的可能性，但他应受制于旨在确保使司法有意义和及时的具体的监督。

68. 许多和平进程中的艰巨谈判，要求在处理法律与政治选择时极其小心审慎，不得被与这一进程无关的司法干预所破坏。这就是也应该促进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框架。毫无疑问，后者有不可推卸的职责，而在行使这种职责对它可能需要法院的干预，但可能会出现两个机构的管辖权之间可能的冲突。例如，如果法院裁决导致安全理事会决定存在侵略的条件实际并不存在，或是相反，在安理会估计不足的情况下却存在着这样的条件，就会发生这种事。

69. 在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有时几乎就管辖权发生这样的冲突，特别是在采取初步措施时以及讨论安理会的决定是否应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控制。正是这类问题是国际法院应该避免的。为此，可以采取两条行动方针。一条方针是在安理会审议提供其背景的更广阔的局势时，法院要避免就

一项具体刑事责任的案件作出裁决。第二个可能性是由法院充分独立地行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在出现管辖权的冲突时寻求解决冲突的别的程序，例如通过国家法院的咨询意见。一切都表明目前较为明智的办法是着手考虑第一个选择。

70. Briy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始终坚持世界需要一个国际司法机构来填补由于缺乏具有对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违反人权的管辖权的常设国际司法制度而产生的空缺。

71. 像埃塞俄比亚这样的国家，近期的历史的特点是流血和严重违反人权，正义和尊重法律是不能取代的。目前，埃塞俄比亚正在经历一个重要历史阶段，正在对那些 70 年代和 80 年代国内掌握的犯有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埃塞俄比亚把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看作对本国管辖权的一个重要补充，用以保护人类不受肆无忌惮的独裁统治、蔑视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之害。

72. 上两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处理了建立国际司法机构谈判过程中最关键的一些内容。这些问题之一是补充原则问题，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重申它的立场、即法院应该是国家管辖权的补充，而不是它们的替代物，也不是对它们有上诉管辖权的一个机构。

73. 之所以需要国际刑事法院并非因为它比国家刑事管辖权更好，而是为了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在没有可行的宪法秩序或中央机构能够制止它们的情况下得以逍遥法外。

74. 埃塞俄比亚最近的事件表明，只要有必要的物质与司法援助，本国法院就能调查、起诉和宣判许多同几十年来大规模无视人的尊严有关的复杂罪行。埃塞俄比亚的经验表明本国管辖权在起诉社会上发生的令人发指的罪行方面是有效的。

75. 毫无疑问，管辖权问题将继续是法院未来规约的一个核心方面。他的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2 月的会议上采取的决定已注意到包括埃塞俄比亚在内的许多国家有关应成为法院管辖权焦点的罪行种类的看法。埃塞俄比亚欢迎筹备委员会在文件 A/AC.249/1997/L.5 中给罪行下定义的做法。然而，给“侵略”这样的罪行下定义的任务的复杂性需要筹备委员会进一步阐明以便尽可能缩小存在于侵略罪行定义的法律与政治因素之间的中间区域，他的代表团认为侵略罪行是不太容易给它下个明确的法律定义的。

76. 恐怖主义罪行尚未受到应有的重视。在筹备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只是有条件地和非常一般地讨论过恐怖主义罪。他的代表团认为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规模及其对和平提出的挑战，说明把它列入法院规约中是应当的。如果不把它列入法院的管辖权之列，就会失去势头，从而危及和平、稳定与发展。

77. 埃塞俄比亚认为，应该根据认真考虑和了解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性质与任务来看待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必须记住安全理事会行动的政治性以及它参与同法院管辖权密切相关的事项。应该考虑到保持法院的公正和高效率运作，特别是它的司法独立和信誉来给法院和安理会的关系加以明确界定并取得一致看法。

78. 筹备委员会的成就表明为实现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的目标正在取得进展。在以后的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如管辖权和接受管辖恐怖主义罪和程序问题等重要问题。从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来看，他的代表团认为可以在罗马外交会议以前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79. Ka 先生（塞内加尔）说，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正义与和平的理想给会员国强加了一项集体义务，即保障并通过适当手段，确保尊重指导社会生活，其中突出的是生命、尊严与安全的权利的基本准则和价值观。在这些

普遍的价值准则受到违反时，国际社会就有责任查明负责者，并以同他们的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方式，对他们进行审判的惩罚。历史表明如果他们逍遙法外，对法律和自由的破坏就创造出危险的先例，造成了更大的胡作非为。因此塞内加尔坚决支持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目前的过程最终将巩固随着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建立法院而在这方面业已取得的进步。建立一个常设法院不仅是阻止所谓的“普遍罪行”的一个强有力手段，而且也是对编纂和逐步发展国际法的工作的一个重要贡献。

80. 在引用一位杰出的人道主义事业卫士的话时，他提到逍遙法外使得被流血冲突弄得四分五裂的社会失去了它赖以重建的三个基本柱石：记忆和解及正义。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同时既是一种道德需要，一种历史性责任和因为不给惩罚而偿还的一笔道义上的债务。

81. 作为它支持建立法院计划的表示，塞内加尔将在 1988 年 1 月到 2 月初主办 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的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82. 筹备委员会的八月会议清楚表明，为就如下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协商一致需采取的步骤主要与触发机制和检察官的职权有关：法院的管辖权罪行的定义，国际刑法的一般原则，法院与国家管辖权之间的补充，被告的权利，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及其他程序规则。委员会在 12 月会议上应通过一项务实的标准，并集中于拟订有关这些问题的具体建议以便在考虑到罗马会议的情况时在谈判中取得突破。

83. 他的代表团总结，如果大家继续把和解精神作为共同目标，就有可能在上述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归根结底，应该巧妙地把不同的法律体系的规章和程序结合起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在筹备过程中应牢记住这个基本因素，但不应该对达成共同意见的努力构成障碍，因为多样性是丰富与补充的源泉。唯一可能的选择是继续前进以保证危害人类罪及其他骇人听闻罪行，不管犯罪者为谁也不管是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会不受惩罚。

84. Wilmot 先生（加纳）说，加纳强烈支持通过一项多边条约成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作为独立的司法机构。法院不应是刑事管辖权的监督机构；它必须是国家管辖权的补充而非代替物。然而，在国家管辖不存在或失效的案件中，法院必须同国家机构合作。法院的管辖权开始应只限于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及其他对国际法的严重违反。然而一旦在法院巩固其活动后，就可扩大它的管辖范围。

85. 根据合法性原则，必须对罪行及违禁行为规定确切的定义。如果在别的文书中已有该罪行的恰当定义，就不需要再加以界定。例如，1948年12月9日大会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和第三条中已有种族灭绝的定义，这对打算普遍实施公认的法律的国际刑事法院来说就足够了。

86. 虽然安全理事会应有可能把案件提交法院，他的代表团认为赋予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停止起诉的第23条第3款可能危害司法独立的原则。显而易见，必须不惜一切代价来维持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但这不能以牺牲司法独立原则为代价。安理会的政治影响不应用来破坏为实施正义而建立的司法结构的原则。绝对重要的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维持法院的信誉和独立性。

87. 关于规约草案第25条规定的控告制度，他注意到对种族灭绝罪有一个控告程序，而对其他核心罪行又有另一个控告程序，这就带来了不必要的程序复杂性，因为种族灭绝，战争罪行和危害国家罪之间的区别并不是那么明确，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概念是重复的。此外，还必须根据国际罪行的普遍性质来扩大控告制度，因为现行制度的约束性太强。在规约草案中规定的适当程序保障措施的范围内，检察官应有权在有证据表明已犯有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时着手进行调查。

88. 需要进一步澄清规约草案第26条第2款中规定的现场视察问题。

必须区别国家对在它的领土上进行的调查进行的合作同一个国家对可能被认为是监督调查的企图而采取的行为。加纳完全支持这种意见，对现场调查和从这样的调查中获得的证据的信誉的最好保障就是防止国家以任何方式进调查。

89. 有关嫌疑犯和被告人的权利的问题也值得认真注意。这些问题可能会同国家愿意把它们的公民和其他嫌疑犯交给法院有联系。第 26 和第 41 条中规定的两类权利之间的差别从法律观点来看并无什么意义。把两类权利合并成一条可以为详细讨论这些权利及它们同审判程序不同阶段的联系提供适宜的框架。

90. 国际合作与司法协助必然涉及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表演者，包括非政府组织。根据最近的经验，必须以一种超越规约草案所载的语言来处理合作问题。否则，就无法找到建立新结构的牢固基础。国际社会付出的精力和努力不应碰在冥顽不灵的一堵墙上。

91. Szenasi 先生（匈牙利）说，历史已清楚表明，没有正义就不会有和平。匈牙利深信把那些犯了骇人听闻的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人权的重要贡献。过去几年在世界各处犯下的战争罪行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已表明实施这项原则已是时候了。

92. 匈牙利是个与这样的一个地区毗邻的国家，它欢迎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成立特设法庭并一直给它们的活动以充分支持。它也特别重视通过一项多边条约建立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将在明确的法律基础上行事，并可依靠从两个特设法庭中获得的经验。法院比两个法庭有优势：它可以保证平等对待无论在什么地方也无论谁犯的一切违法行为；它会行驶其管辖权，而不致由于需要成立特设法庭而可能带来的任何不应有的拖延；它可以利用其常设工作人员的特别专长；它会消除安全理事会为特别冲突而成立特设法庭的需要。

93.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建立常设国际司法系统的想法就一直列入联合国机构的议程上。开始时进展很缓慢。然而，近来国际关系的积极变化和发展为个人刑事责任的概念得到更广泛接受铺平了道路。最近一些冲突中犯下的滔天罪行和两个特设法庭的成立也有助于加速这一以举行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为其高潮的这一过程。

94. 他的代表团支持通过一项规定会议确切日期、会期和地点的决议；它保证致力于谈判并将在筹备委员会剩下的两届会议及罗马外交会议上继续尽最大努力以确保建立一个独立和真正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

95. Aass先生（挪威）说，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对在发生粗暴侵犯人权和国家管辖证明失效的情况下提供司法回答十分必要。国际刑事法院有助于在武装冲突之后缔造和平与和解过程并有助于恢复法治。

96. 首先，他的政府认为刑事法院最重要的是要得到有广泛基础的支持和会员国的参加。这对于保证它的合法性和效力是必不可少的。因此，越来越多的代表团积极促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是令人鼓舞的。在这方面，秘书长设立一笔信托基金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和会议是重要的。他的政府已向基金提供捐款，它鼓励尽可能多的国家提供捐助。

97. 其次，为了法院能有效运作，它的管辖权应只限于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及战争罪。然而，在规约生效几年后，可以根据一项审查条款增加一些其他罪行。

98. 第三，法院应有权在缺乏有效的国家机制以起诉负责人时审判这些履行。他的代表团完全赞成筹备委员会制订的关于法院和国家管辖权之间的补充原则的方案。我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能就触发机制，包括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采取得相似的进展。

99. 他的代表团相信，筹备委员会剩下的会议上有可能审议今后会议上将解决的明确的备选办法。我们希望 12 月的会议会澄清几个主题，包括战争罪的定义，国家合作和可适用的惩罚的选择。

100. Mekhemar 女士（埃及）说，筹备委员会已在战争罪的定义，刑法原则，补充原则，触发机制和刑事诉讼等方面取得很大进展。

101. 她的代表团和认为，法院应对四类罪行有管辖权——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侵略，它们应可在平等的基础上加以对待。她强调必须把侵略罪列入法院管辖权之内，并希望筹备委员会委员们特别记住各代表团是根据国际法律文书审议的，会就该罪行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

102. 关于补充原则，大家承认根据该原则法院的运作是对国家司法制度的补充，而不是取代它，换言之，除非国家法院确认它们无法行使管辖权时，法院才会行使其管辖权。她还赞扬加拿大在就对申诉的不可接受性的理由的问题上达成一项和解案文所作的努力。然而，她认为为了制订一项构成规约关键因素的原则不必专门列入有关补充的一条。

103. 关于检察官的作用和触发机制的重要性，检察官的作用对法院的效力有直接影响。她重申检察官的独立和不受政治压力与倾向影响的必要性。只有在检察官有权力依据职权提出起诉的情况下才能做到这点，但检察官不应独自具有这样做的权力。国家也应有权通过检察官把案件提交给法院。

104. 关于法院和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她的代表团重申，由于这会引起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困难，它对作为一个政治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将一个法律团体法院的干预有保留意见。她深信，法院的基本规约不应脱离国际政治现实。因此，她仔细考虑了提出的调节这种关系的方案，特别是安理会将有关侵略罪的案件转给法院的可能性，并铭记住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以及法院应负责确定罪行性质和惩罚犯罪者，至于

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在面临侵略局势而安理会又不采取措施的案例的问题，她的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影响法院的公正性。安理会经常根据政治考虑采取决定。无论如何，不管赋予安理会的作用如何，它都不应影响法院作为一个公正无私的机构的运作或妨碍它的工作。

105. 她的代表团对秘书长决定建立一笔信托基金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外交会议，这将帮助使法院具有普遍性。

106. Msaka 先生（马拉维）在提到筹备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时说，不应忘记这类工作中包括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因此，为了保证法院受到普遍接受和尊重，它不应完全按照某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模式来建立。此外，如果会员国企图使法院符合它们自身的情况和当前需要，那是于事无补的。

107. 他的代表团赞同规约草案总的目标。此外，作为按照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07 号决议建立的信托基金的受益者，他的政府敦促会员国继续提供捐款，以便按照普遍性原则的要求，尽可能多的发展中国家能够参加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发展具有如此决定意义的一个过程。最后，他支持非政府组织参加将在意大利举行的外交会议。

108. Kawamura 先生（日本）说，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具有历史意义；为了使法院具有普遍性、有效并获得国际社会的信赖，它的规约必须为许多国家和接受并且是实际可行的。特别重要的是通过例如明确地给罪行的特点加以刻画，保证正当的程序并对国际刑事法院的诉讼程序应用补充原则，以便保护人权。最后，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在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并特别欢迎亚洲和非洲国家的积极参加。

下午 1 时散会。